

教育部重点推荐教科书
李海波工作室系列教科书

新编金融概论

主 编	李海波	陶明娟
副主编	林 松 王炼果	高寿昌 祝雪红

立信会计出版社

前 言

为了适应各类院校教学以及职业技术教育、上岗培训、技术职称考试、自学进修的需要,受全国经济书店、李海波工作室和立信会计出版社委托,我们组织长期从事教学和实际工作的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保险业务、保险市场等《新编金融概论》一书。

本书较全面而又突出重点地阐述了金融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改革和发展实际,吸收了近年来金融研究和发展与创新的新成果。全书共分十五章,第一章到第四章介绍了金融的产生和发展、货币制度、货币供求、货币政策等;第五章到第九章介绍了金融机构、金融业务、金融市场、国际金融等;第十章到第十一章介绍了保险原理、保险业务、保险市场等;第十二章到第十四章介绍了证券种类、证券市场、上市公司等;第十五章介绍了金融与经济的关系等。全书内容新颖、富有特色、科学规范、实用性强。

本书被国家教育部列为重点推荐教科书。

本书由我国著名会计财政学家、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生产力学会常务理事、曾受聘担任全国专科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研究员李海波教授,上海商学院财会金融学院税务系副主任陶明娟为主编;财税专家林松、金融专家高寿昌以及学者王炼果、祝雪红为副主编。本书的编写人员有(按姓氏笔画为序):王炼果、叶克全、李海波、林松、祝雪红、高寿昌、陶明娟、崔峰。李海波工作室李俊、张翠琼等同志也参加了编排、联系、出版、发行等工作。

新编金融概论

本书同时得到中国生产力学会、全国经济书店、中国会计学会、立信会计出版社、中央财经大学、上海商学院、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等有关专家、学者和部门有关同志的大力协助,在此谨表谢意。

书中不足之处,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新编金融概论》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的一般概念.....	1
第二节 金融的产生和发展.....	4
第三节 金融的职能和作用	10
第二章 货币制度概述	15
第一节 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15
第二节 货币制度	20
第三章 货币供求概述	34
第一节 货币流通	34
第二节 货币供求	39
第三节 通货膨胀	48
第四章 货币政策	57
第一节 货币政策目标	57
第二节 货币政策工具	63
第三节 我国的货币政策	67
第五章 信用和利息	71
第一节 信用概念	71
第二节 信用形式	74
第三节 信用工具	80

第四节	利息	87
第六章	金融机构	93
第一节	金融机构设置原则	93
第二节	我国现行金融机构	96
第三节	金融机构监督管理	106
第七章	金融业务	110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110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113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118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	122
第八章	金融市场概述	128
第一节	金融市场	128
第二节	外汇市场	134
第三节	货币市场	141
第四节	资本市场	144
第五节	我国金融市场现状	150
第九章	国际金融	155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	155
第二节	外汇管理	163
第三节	国际收支	168
第四节	利用外资	173
第十章	保险概述	178
第一节	保险一般原理	178

第二节	保险基金.....	185
第三节	保险合同.....	189
第十一章	保险业务和保险市场.....	198
第一节	保险的分类方法.....	198
第二节	我国的保险种类.....	202
第三节	保险业经营管理.....	212
第四节	保险市场现状.....	217
第五节	保险业的改革.....	218
第六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19
第十二章	证券概述.....	221
第一节	证券种类.....	221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228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作用和风险.....	236
第十三章	证券市场.....	240
第一节	证券市场主体.....	240
第二节	证券发行市场.....	244
第三节	证券交易市场.....	253
第四节	证券市场的监督管理.....	262
第十四章	上市公司.....	266
第一节	上市公司概述.....	266
第二节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277
第三节	上市公司收购.....	281
第四节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	282
第五节	上市公司退出机制.....	285

第十五章	金融与经济.....	288
第一节	金融与经济关系.....	288
第二节	金融促进经济发展.....	297

第一章

金融概述

本章提要 本章主要阐述金融的概念、金融学研究的对象、金融的产生和发展、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为以后各章学习打下基础。

第一节 金融的一般概念

一、金融概念

金融,通常的理解是货币资金的融通,也就是与货币、信用、银行直接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例如,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存款的存入与取出,贷款的发放与收回,国内外资金的汇兑与结算,金银、外汇、有价证券的买卖,贴现市场、同业拆借市场的活动,保险、信托、租赁等等,都是金融活动。货币资金的融通,如果是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媒介来进行的,称为间接金融;如果不通过媒介,而是由双方当事人直接建立债权债务关系的,称为直接金融。对此,在国内外许多有关金融学术著作和教材中,往往用货币银行学或货币信用学来命名。但近年来,无论在国内或国外,使用金融这个词的频率越来越高。

其实,金融不只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也不只是指货币银行的活动。金融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是一个纵横交叉、内外萦绕、多维性、多层次的立体系统,是由多种要素组合而又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大系统。

什么是大系统的金融？简言之，就是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运用及其管理。具体地说，它包括货币的流通及其管理；货币资金的筹集（含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企业、个人的有偿筹集，财政的无偿筹集）；财政、银行的资金分配和企业内部的资金分配；资金的间接融通和直接融通，纵向融通和横向融通，国内融通和国际融通；资金的配置和调度，信贷资金结构的调整和管理，资金周转速度及资金运用效率的管理等等。总之，凡是有关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运用及其管理的各种活动，都是金融活动，它存在于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之中。作为大系统的金融学，与其他学科有交叉，如国家有关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运用及其管理的活动，是国家金融（国际上称为公共金融或政府金融）与财政学有交叉；工商企业有关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运用及其管理，是企业金融与企业财务学有交叉；居民有关货币资金的筹集、融通和管理，与个人理财学有交叉；至于专业的金融机构（主要是银行，还有许多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活动及管理，则是专业金融，其中还包含涉外金融，与货币银行学有交叉。因此，金融的内涵很广泛，既包括专业金融的活动，也包括国家的、企业的、个人的金融的活动。它们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交叉、相互渗透，融合成整个社会的资金运动。而专业金融机构则是整个社会资金运动的总枢纽，国民经济的重要调节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催化剂，经济发展的推进器。

当然，金融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主要研究货币、信用、银行的活动及其规律性，这是顺理成章的。因此，把广义的金融作为一个出发点，作为一个“广角镜”来观察货币银行与其他各种金融活动的紧密联系和相互影响，而不只是就货币银行论货币银行，是很有必要的。

二、金融学的研究对象

长期以来，对货币与信用的研究没有形成一门独立学科。20世纪初期西方国家逐渐形成了货币银行学，以银行为中心研究货币、信用活

动。20 世纪下半叶以来,世界货币信用发展很快,金融工具层出不穷,金融创新日新月异,全球性巨大的金融市场体系已经形成并迅速发展,因此,以金融市场为中心研究货币信用及其与社会经济的关系的理论和实践,已经超越了以银行为中心的货币银行学。

因此,金融学的研究对象就是社会的金融现象,即有关货币、信用、金融机构、金融市场的活动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按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的论述,它包括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关系。金融现象主要反映分配和交换关系,但是与生产和消费关系也是紧密相连的。因此,对于金融现象必须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上来进行研究。事实上,有关货币流通和信贷资金运动的一些数量关系及其定量分析和计量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与物的关系,具有技术科学的性质。至于货币、信用、金融机构等的性质、职能、作用等问题,则是研究人们相互的分配、交换关系,侧重于定性分析,这是社会科学研究的本质。

科学的任务,不仅在于观察、研究事物的现象,更重要的还在于透过现象,找出其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即规律性。金融学同样如此,要了解金融现象到金融本质,找出货币流通的规律、信贷资金运动的规律、金融机构发展的规律、金融与经济发展相互作用的规律等等。马克思主义对货币、信用、银行的研究,曾贡献了许多基本原理和具有规律性的认识,这是我们研究金融的指导思想和基础。但是,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穷尽真理,人们对真理的认识总是随着客观世界的发展变化而不断深入的。同时,金融现象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存在而存在、发展而发展,对各种金融现象及其的认识,对于存在商品经济的社会来说,有国际通用的性质。因此,研究金融学,就有必要了解国际上一些金融研究的成果,其中有值得借鉴或引进的东西,可以为我所用,以深化我国金融学的研究,促进金融市场发展,为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第二节 金融的产生和发展

一、金融产生和发展的简略回顾

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必然产物。伴随着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信用的发展,金融活动的范围也随之扩大,货币兑换、保管和汇兑业务也相继发生,金融机构也逐渐发展起来。作为银行前身的货币经营业,为了适应国际交易的开展,也有很大发展。因为各国有不同的铸币,本国商人要到国外去购买货物,就必须把本国铸币换成购货目的地的当地铸币,或者换成作为世界货币的金块或银块。这样,就产生了货币兑换业,专门经营货币的兑换业务。后来,商品生产和交换进一步发展,经常来往各地的商人为了避免自己保存铸币和长途携带铸币的风险,就把铸币交给货币兑换商代为保管,并代办收付和汇兑。如我国唐代出现的“飞钱”(即使用一券分为两半的汇兑凭证,一半交给汇款人自带,另一半寄给外地特约的代理机构,届时汇款人到汇款目的地,两个半张合起来,核对相符,就可领取汇款)就是一种早期的票汇业务。但货币经营商在办理现金保管、代办收付、结算和汇兑业务的时候,他们不仅不支付利息,而且要收取现金保管费以及代办业务的手续费。随着业务的发展,他们开始把保管的钱贷放出去,收取利息,同时用支付存款利息的办法,吸收大量存款,经营起信贷业务,货币经营商就发展成为经营存、贷、汇业务的银行。最初,货币兑换商工作条件很简陋,在意大利是把各种货币摆放在桌子上经营业务的,意大利语的 Banco 演变成了“银行”的代名词,英语中的 Bank,法语中的 Banque,俄语中的 Банк,都是从意大利语的 Banco 这个词演变而来的。在我国,由于长期运用白银作为货币材料,所以翻译时就译为银行。在这以前,历史上对金融机构的名称,有过钱坊、柜坊、钱铺、银号、钱庄、票号等等。

新兴的资产阶级为了使金融机构能够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

的需要,根据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以股份企业的形式,组建了股份制银行,其资本雄厚、规模大、经营新、发展快,后来成为资本主义银行的主要形式。1694年,在英国伦敦建立起来的英格兰银行是第一家股份制银行。资本主义银行是特殊的资本主义企业,它充当资本家之间的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进入垄断资本主义(帝国主义)时期,银行垄断组织形成,银行垄断资本与工业垄断资本融合成为金融资本,银行由简单的中介人,演变成为万能的垄断者。马克思在分析英格兰银行时指出:现代“银行制度,就其形式的组织和集中来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精巧和最发达的产物”。^①

在我国,最早出现的银行是1845年英国在广州设立的丽如银行(亦译东方银行)分行。中国自己创立的第一家股份制银行,是1897年成立的中国通商银行。1904年,清政府设立了户部银行(后又改名大清银行),1907年邮传部设立了交通银行,此后至辛亥革命前,先后又成立了10多家地方银行。1914~1921年间,全国新设民族资本的银行90余家,至全国解放前,我国约有银行、钱庄等数百家。

我国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领导的中国革命过程中,运用马列主义关于货币、信用、银行理论,在革命根据地建立了不少银行,并发行货币。特别是1931年在江西瑞金建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并发行了货币。这是我们党所领导的红色苏维埃银行,是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雏形。从抗日战争起,到解放战争胜利,在革命根据地先后共建立了30多家银行,如陕甘宁边区银行、晋察冀边区银行、华北银行、北海银行等等。这些银行对于促进革命根据地、解放区的经济发展,巩固农村革命根据地,支援革命战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当前世界金融业发展的概况

生产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加速了世界经济的发展。近几十年

^①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85页。

来,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业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有人称之为金融创新,也有人称之为金融改革或金融革命。究竟应当怎样来概括才切合实际,有待深入研究。在这里,根据现有资料归纳,有以下一些变化:

(一) 金融全球化

综观世界金融业近几十年的发展历史,金融全球化是最重要、最显著的特征。金融全球化是经济全球化的核心组成部分,是指资金在全球范围内筹集、分配、运用和流动,金融业跨国境发展呈全球化的趋势,全球金融活动日益密切联系的一个过程。其主要表现是:① 资本流动全球化,而且呈现不断扩大和加速的趋势。② 金融机构全球化,不单是各国的金融机构在国外广设分支机构,进行国际化经营,而且不少金融机构跨国并购和重组,组成超大型的跨国金融集团。③ 金融市场全球化,即金融市场超越时空的限制,随着电脑及光纤通讯的发展,几乎全球连成一片,一天 24 小时可以进行外汇、证券、黄金交易。再加上出现离岸金融市场(Offshore Financial Market),这是一种道地的国际金融市场,非居民可以在这里进行境外货币的存贷和买卖,而这种市场往往不受或很少受到所在国政府的金融管制。因此,有人认为金融市场全球化是金融全球化最突出的表现。

金融全球化对世界经济和金融的发展起了有力的推动作用,但是也有负面的影响。对世界各国来讲,既有利也有弊,既有机遇也有风险,特别是局部甚至全球性的金融危机也有可能出现。

(二) 金融交易数量倍增,资金流速加快

飞速发展的信息科学技术造就了金融交易和资金流动空前的高速度,加上层出不穷的金融衍生工具,使得国际金融交易的数量成十倍、成百倍地放大(单是全球外汇市场的年交易量就达四五百万亿美元,而有关实物贸易量不过 10 万亿美元)。巨额资金可以在瞬间作远距离转移,造成大量热钱四处闯荡,掌握得好,可以有利于经济发展,否则会带来金融或经济危机。

（三）融资证券化

过去间接融资在金融交易中占主导地位，现在，直接融资的比重逐步增大，以致有出现“脱媒”(Disintermediation)现象的说法，即融资活动脱离银行这个媒介机构。过去，长期资金主要靠发行有价证券，短期资金主要靠银行贷款，现在有些国家短期资金融通也主要靠买卖有价证券进行。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直接融资比重已超过间接融资，而直接融资更趋向于证券化，这是当前国际金融中一个最深刻的变化。

（四）金融商品多样化

过去传统的金融业务是存、贷、汇，业务品种比较单一。近几十年来，新品种层出不穷。按大类划分，就有单位存款、储蓄存款、信用贷款、抵押贷款、信托、投资、保险、租赁、债券、股票、国内及国际汇兑等等。各大类下面的具体品种更加丰富多彩，其中风行世界而在我国也已举办的，如CD(Certificate of Deposit, 大面额可转让存款单)、存贷结合的信用卡、旅行支票等。另外，还有证券交易中的股票指数期货和期权交易，国际金融市场的利率互换和货币互换(Swap)等等。

（五）金融服务扩大化

以上各种业务当然是金融服务，但现在的金融服务范围逐步扩大，不仅代发工资，代收房租、税金、水电等，还包括代为保管财物，代为家庭预算及收支，代办旅游，提供信息和咨询，以及家庭银行服务等许多项目。

（六）金融体系多元化

不仅有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商业银行、投资银行，而且有更多的综合性银行；不仅有各种银行，而且有众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不仅有银行持股公司，而且有跨国银行；不仅有大的集团银行，而且有形形色色的中小型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还有一些所谓“金融超级市场”或“金融百货商店”，如美国的美林里奇证券公司，发展成为全面提供各种金融业务的企业，犹如超级市场一样，商品品种繁多，可以满足多种需求。

（七）金融机构多功能化

过去金融机构分工明确,现在逐步渗透,业务交叉。当代西方国家短期信贷银行与长期投资银行的界限逐步消失,银行办保险业务,保险公司办银行业务,金融机构逐渐向综合型、多功能的方向发展。

（八）金融信息化

金融机构的信息化,主要表现在三个层面:① 机构内部经营管理和业务处理信息化,表现为会计处理电脑化,经营管理信息电脑化、系统化。② 机构之间信息化,表现为同业之间的资金转账,信息传递电脑化、网络化,如世界银行同业金融电讯协会(SWIFT)的资金清算体系。③ 机构与客户之间的信息化,如银行的自动柜员机(ATM),零售店终端机(POS)、证券业务部的自助交易指令及查询机、自动打印交割信息机等。近年来国际互连网络(Internet)和企业内部网络(Intranet)的发展,若干国际大银行推出的“网上银行”,把金融信息化推进到更高的层次。

（九）金融自由化

过去,为了金融业的稳健运行,避免盲目竞争,许多国家都制定了各种法规,对存贷款利率、外汇、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都有限制或管制。随着经济的发展,不少国家放松了限制,有的取消了限制,这就是金融自由化。

（十）金融作用深化

金融作用深化主要表现在金融对国民经济各个部门起促进或阻滞作用的力度日益加强,渗透到各行各业以及居民和非居民的范围日益扩大。许多国家不仅金融业工作人员掌握金融意识,而且各行各业的管理者乃至多数居民都具备一定的金融意识,日益熟练和频繁地参与金融活动。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金融对一个国家以至世界经济状况以及人民的生活状况,起着息息相关和至关重要的作用。

此外,随着国际金融市场全球化程度越来越高,隐藏的金融风险也越来越大,不时发生金融动荡。例如1987年10月19日,由纽约

道·琼斯指数狂跌引发的世界股市大震荡，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1991年7月，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在69个国家和地区设有200多家分支机构）的被查封和关闭；1995年，墨西哥发生金融危机；英国老牌投资银行——巴林银行倒闭；日本大和银行纽约分行被勒令停业；1997年7~12月间从泰国开始的东南亚国家货币金融危机，以及日本、韩国的金融风波。因此，国际金融界认为，有必要酝酿建立一个国际金融风险早期预警系统，以防微杜渐。

三、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革命和建设的长期实践中，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列主义关于货币银行的理论，开创了一条先在各革命根据地建立银行，然后在全国建立统一的银行，进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道路。

全国解放时，中国共产党是率领大批银行干部带了人民银行和人民币进城的。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一些措施：① 没收官僚资本银行，主要是“四行、两局、一库”及省市地方银行，并把四大家族在“官商合办”银行中的股份予以没收。② 取消外国在华银行的特权。③ 对民族资本金融业，采取赎买政策，进行社会主义改造。④ 在广大农村建立和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从而改造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金融制度，初步建立起新型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在实现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过程中，较好地发挥了金融体系调节经济的作用。

在进入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经济制度上，形成了高度集中统一的、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计划管理体制；在金融方面，同样也形成了高度集中统一的、以行政办法管理为主的金融体制。这种体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在集聚资金、支持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这种体制，使银行长期处于会计、出纳的地位，不利于充分发挥金融对经济的调节和促进作用。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这

种体制的弊端越来越明显。

1978年以后,我国政治、经济领域开始了历史性的转折,金融体制相应地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金融体制的改革开放取得了很大成就,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和货币稳定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主要表现在:第一,改变了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大一统”的银行体制,确立了中央银行制度,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金融组织体系;第二,开拓金融市场,建立了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外汇市场也已粗具规模;第三,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为核心的、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的宏观金融调控体系,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第四,金融对外开放迈出了较大的步子。可以说,我国的金融改革是市场取向的改革,基本上是与整体经济改革开放同步配套进行的。

1997年7月1日,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之后,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中国内地与香港的金融关系将是怎样的关系?原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代表中国政府向世界金融界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息:未来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将执行高度独立的货币金融政策,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不会改变。7月1日以后,我国将存在两种货币和两种货币制度,互不从属,不分主次,并保持相对独立;两地金融当局保持相对独立关系;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金融监管方面进行合作;中国人民银行将对香港的货币稳定提供支持;两地债权债务等有关金融事务将被视为对外债权债务,并参照国际惯例处理;内地金融机构在香港必须遵守当地法律,不享有任何特权;上海与香港之间进行互补。在不久的将来,中国经济的庞大规模完全有条件支持上海与香港这两个金融中心的发展,使之各具特色、相辅相成。

第三节 金融的职能和作用

早在1848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已经提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必须“通过拥有国家资本和独享垄断权的国家银